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3,824,980.8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88,978,788.3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82,498.08元，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419,421,271.13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588,902.00元，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3,824,980.84元，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日常研发、销售、生产、渠道建设等经营发展需求，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

三、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588,902.00 元，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33,824,980.84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

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